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951,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本次解质股份 5,190,000 股，本次股份解质后，朱善银先生无质押股份。
- 大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566,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4%。本次股份解质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70,2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4%，占公司总股本 5.5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朱善银
本次解质股份	5,1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39,951,419股
持股比例	3.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朱善银先生根据个人资金情况，于2021年8月31日将已质押的5,190,000股股票提前办理了解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上市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善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5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本次股份解质押后，朱善银先生不存在质押股份；大股东嘉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56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16.0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5.59%。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